

集宁区某部队停车场改造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25-VGBDMF-G403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集宁区某部队停车场改造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3388万元，招标人为集宁区某部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集宁区某部队停车场改造项目（二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集宁区某部队停车场改造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集宁区某部队停车场改造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人； 2.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3.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本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4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页（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5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20 10:38:00到2025-10-23 17:00:00。

获取方式：内蒙古融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4 11: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青瓦台B2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5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4 11:00:00。

开标地点：青瓦台B2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5室。



七、其他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2:30—5:00时（北京时间）将报名资料加盖公章发送到邮箱：1191601635@qq.com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融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2、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造师身份证；3、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4、近一年内(六个月以上)的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为准；5、投标人需提供连续一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6、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7、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页（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注：以上所有资料均需要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报名成功后一式三份，邮寄到内蒙古融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便存档备查。；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集宁区某部队**。

九、联系人

招标人：**集宁区某部队**

地址：**集宁区某部队**

联系人：**郝学慧**

电话：**18480469505**

邮件：**1848046950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融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魏坤珏**

电话：**17647465979**

邮件：**17647465979@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